

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禾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0〕第 1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**问题：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捐赠 100,156,160.00 元。请说明捐赠对象基本情况、款项具体用途及履行的决策程序，捐赠是否真实，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报告期内发生的捐赠事项系真实发生，公司对外捐赠主要是基于地产项目配套服务的需要，引入教育资源，提升公司地产开发项目的品质及配套服务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对外捐赠也是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举措。上述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捐赠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